

#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

鲁财字〔2023〕89号

## 关于撤销鲁山县鑫诚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公告

鲁山县鑫诚会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开展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存在需要整改事项，已于2023年10月16日下达财政检查报告责令你公司在60日内整改，现已超过整改期限，未整改到位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二十、二十一条之规定，现撤销你公司的代理记账资格。从即日起，你公司不得继续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并交回我局颁发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41042320190001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

特此公告



鲁山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印发